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

补贴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四川省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川农发〔2021〕124号）和《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攀枝花市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攀农发〔2021〕135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《仁和区2021—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项目方案。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

对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，具体15大类，39个小类133个品目的农机具进行补贴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相符性

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

1.计划及到位。项目资金于2021年12月全部到位。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和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攀财资农〔2021〕79号）,四川省下达我区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总资金123万元，全为中央财政资金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我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补贴资金使用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惠农资金补贴政策文件精神要求的补贴程序和补贴政策执行。仁和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了年度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对补贴资金的使用、发放管理以及兑付方式等给予明确的说明，及时印发到全区各乡镇，要求各乡镇高度重视，严格要求各乡镇在做好项目宣传工作的同时，立即组织村、组全面落实和实施，明确和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、监督和管理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

2022年资金发放过程中，区农业农村局目前尚未收到农户信访，项目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没有发生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滞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补贴的行为；没有发生村社干部代领补贴或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等违规操作，实施过程中没有出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弄虚作假、冒领、挪用、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出现。

补助资金发放范围、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合规合法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成立仁和区2021—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各乡（镇）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具体负责项目组织领导及相关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各明确一名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日常工作。

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（镇)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实；区财政局负责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拨付和监管。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将2021—2023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到农户；组织好所辖行政区域内补贴对象的申报、抽查核实、数据录入、数据上报、工作档案收集建档等工作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2022年下达我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123万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0日，仁和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已录入购机补贴管理系统机械共337台，涉及农户304户，录入补贴资金76.4981万元。已对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完成抽查、核验，已兑付补贴资金76.4981万元，资金兑付率达100%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通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，提高了全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，由于大量采用机械化耕作，工效明显提高，缓解了耕作季节劳动力不足的矛盾。农业机械化保护性耕作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。推广农业机械新机具，引导农民采取新机具秸秆还田、科学施肥用药、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，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，具有广泛的生态效益；增强了农机户耕、种、防、收的信心，加强了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，提升了农业机械化作业，对农民增收，农业增效，农村可持续发展具有广泛的影响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无